

#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6〕39号

---

## 关于加强《形势与政策》课程管理的意见

《形势与政策》课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为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及管理，增强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4〕13号）《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意见》（鲁高工委〔2016〕14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 一、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

### （一）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

《形势与政策》课为本科四年期间连续开设课程，每学期16学时，共计2个学分。

### （二）课程内容

《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内容要按照中宣部、教育部及山东省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安排执行，同时开展社会调查、考察等实践活动。

### （三）教学模式与组织管理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新方式和新途径，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根据教学需要和学生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课堂教学与日常教育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注重发挥所有教育教学环节的育人功能。要积极运用互联网这一现代信息技术，丰富网络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拓展教育教学空间。

1. **课堂专题教学。**主要在一、二年级实施，包括政治与经济问题、社会与文化问题、台海与周边问题、国际形势问题、时事与政策问题等5个教学专题，每个专题由1名专职教师牵头，3~5名兼职教师参与，按教育部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内容，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集体备课并进行教学组织与管理。每学期安排4次（8学时）。

2. **课程实践教学。**各年级统筹安排实施，以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的拓展教育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旨，主要进行社会调查及考察等实践活动，尤其要抓住重大节日、纪念日、重大事件发生的时机，挖掘教育资源，通过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进教育效果；还要充分发挥各类英雄人物、先进典型、科大历史、科大文化、科大精神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示范、引导和熏陶作用。主要由学生工作处（部）协同相关部门与学院组织兼职教师负责教学及其组织管理。每学期安排 3~4 次（6~8 学时）。

3. **形势报告会教育。**邀请地方各级党政负责人或学校领导为学生作形势政策报告。每学期安排 1~2 次（2~4 学时）。

#### **（四）课程管理**

《形势与政策》课作为全校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纳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其教学计划编排、教学任务落实等具体教学组织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

要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按要求编制教学大纲，编写出版课堂专题教学教材，编制相关学习参考资料或影视资料，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形势与政策》课每学期考核一次，一般采用笔试，撰写论文、学习体会、调查研究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形式进行，

主要考核学生对国内外形势的认识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要将《形势与政策》课的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情况纳入学校教学质量评价范围，对于教学过程出现的教学事故，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

## **二、组织机构与师资队伍建设**

### **（一）组织机构**

学校建立由党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网络与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形势与政策》课建设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管理相关事宜，指导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制定落实相关政策。

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立“形势与政策教研部”，具体负责《形势与政策》课规划、建设、教学内容研发、师资培养培训、教学组织管理等。“形势与政策教研部”可根据《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内容及教师业务特点和兴趣专长，成立相应的专题教研室。

### **（二）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职教师相结合的《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安排3~5名《形势与政策》课专职教师，列入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队伍编制。在全校思想政

治教育兼职教师队伍中，以辅导员为主，兼顾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背景或具有一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政策水平和教学能力的党政管理干部及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的教师，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遴选 50 名左右兼职教师，按《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模块由相关职责部门或单位负责业务管理，分别承担《形势与政策》课各教学模块的教学任务。

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师培养培训，大力支持教师积极参加国家示范培训、省级分批轮训、学校全员培训及进修、访学、挂职锻炼、国内外考察等，以不断开阔眼界，丰富教学素材，强化教师教学科研能力。

建立《形势与政策》课社会兼职教师队伍，积极聘请山东省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来校讲授《形势与政策》课，聘请知名企业家、社会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和优秀校友等担任特约报告员。

### **三、教学体系与教学资源建设**

加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和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的有效补充作用。积极推进专题教学，凝炼教学内容，强化问题意识，构建重点突出、贴近实际的课堂教学平台。

强化实践教学，建设与《形势与政策》课课堂教学相互促进的第二课堂，引导和鼓励学生通过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方式拓展课堂教学成果。推动《形势与政策》课实践教学与大学

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支持，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

积极推动网络教学，推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开发在线课程，建设一批网络示范课。

充分利用校报、校园网、广播、电视、电子屏、报栏及新媒体技术等及时宣传报道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活动及新闻事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深化教学研究与理论研究，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形势观和政策观等基本理论、基本观点的研究，开展大学生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大事，及时准确把握形势动态。开展教学重点问题研究，实施集体备课制度，加强对《形势与政策》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设计的研究，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讨论和辩论。加强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教学组织、教学资源的研究和网络教学的研发，努力形成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课堂、精彩网络主题教育教学板块。

#### **四、教学条件保障**

学校在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保障《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表彰、职务评聘等方面支持《形势与政策》课教师。

要把《形势与政策》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作为考核

评估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估体系。

五、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形势与政策》课参照本意见执行。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从2016级新生起实施。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5月17日

